

#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連交航字第098002442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甄選本府交通局約用助理人員一名。

依據：連江縣政府約聘僱及約用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以上造船相關科系(詳甄選方式)畢業持有證書者，具擔任工作內容相關證明(照)並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或領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，得優先錄用。

二、擔任工作內容：辦理造船工程(文書)、船舶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
(三)相關證照影本乙份。

(四)簡要自述乙份(請註明連絡電話、地址)。

(五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(六)報名時不符應徵資格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，或受理報名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證件恕不退還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辦公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政府交通局(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84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通信、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府交通局報名(通信者應於報名時間內寄達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以學經歷及專業證照為主，面試為輔。

(一)學經歷及資歷審查：佔85%。

1、學歷佔60%：造船、輪機、機械及電機等工程學系：

(1)研究所以上：60%。

(2)大學畢業以上：55%。

2、經歷佔25%：以下各項可併計，惟最高以25%為限。

(1)具造船工程技師或驗船師資格並有實務經驗半年以上者：  
20%

(2)造船實務工作半年以上(附證明)：15%

(3)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證書者：10%

(二)面試：佔15%(請攜帶在學成績資料供參)。

九、學經歷及資歷審查結果通知：達55%以上者，於報名截止次日起，三日內以電話通知，未達者，不另通知。

十、面試時間：另擇期辦理，並以電話通知符合資格者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：

(一)錄取人員將在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matsu.gov.tw>)公告，同時發函通知錄取人員；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報到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遞補之；未錄取者不予個別通知。

(二)成績相同時以學經歷及資歷審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次甄選備取人員，其備取資格保留至錄取公告日期起一年內止，期間依缺額狀況，通知報到僱用。

十二、待遇：依照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第五級，月支報酬新台幣42,420元敘薪。

十三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，採一年一僱方式辦理，本(98)年度約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，期間並辦理考核，成績優良者專案簽報續僱事宜，以資規範。

十四、洽詢電話：0836-22340，船舶管理課：曹常勳。